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86號

原告 陳軍延即蔡坤廷

被告 施佳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瑋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9日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KL-5878自用小客車），行經國道一號南向169公里0公尺內側車道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碰撞（即第一次碰撞）訴外人李銘歲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）。嗣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2929-HT自用小客車）行經該處亦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自後方碰撞原告所駕駛之系爭BKL-5878自用小客車，導致原告所駕駛之BKL-5878自用小客車再次碰撞（即第二次碰撞）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後箱蓋、後保桿、後尾板、排氣管段等零件受損。經李銘歲所投保車體險之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產險公司）賠付李銘歲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4,983元（工資118,881元、零件386,102元）後，富邦產險公司即代位李銘歲向原告求償，嗣原告與富邦產險公司以250,000元調解成立，原告並於113年5月8日給付250,000元予富邦產險公司。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係因兩造均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而受損害，兩造應就該車輛修復費用負連帶

01 賠償責任，為此，爰依民法第281條、第280條之規定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其應分擔之金額125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
03 應給付原告12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5 二、被告則以：無從證明原告與富邦產險公司所成立之調解條
06 件，包含被告對富邦產險公司應負之賠償責任，且富邦產險
07 公司並非依民法第185條請求原告負賠償責任，亦無法證明
08 原告對富邦產險公司所為之給付係屬連帶清償，原告自無從
09 依民法第280條、第281條之規定向被告為請求等語，資為抗
10 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駁回。(二)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
11 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13 (一)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14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。民法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
15 文。所謂民事上的共同侵權行為，是指數人的過失行為，均
16 為其所生損害的共同原因，有行為關連的共同關係時，才能
17 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而需負連帶賠償的責任。

18 (二)經查，本件車禍事故係因兩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，李
19 銘歲所駕駛之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並無過失，而系爭BF
20 Q-6125自用小客車損害回復原狀之修復金額為504,983元

21 (工資118,881元、零件386,102元)，經富邦產險公司依保
22 險契約賠付上開修復費予李銘歲，富邦產險公司再依保險法
23 第53條、民法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之規定，請求原告給付5
24 04,983元，嗣原告與富邦產險公司成立調解，原告並依調解
25 條件給付富邦產險公司250,000元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保險
26 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板司調字第4
27 30號調解筆錄、台北富邦銀行提存款交易存根及內政部警政
28 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大隊檢送本件交通事故調查
29 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6至39頁、第57至74頁），且為兩
30 造所不爭執，先堪以認定。

31 (三)再查，觀諸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三公路警察

01 大隊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之現場處理摘要欄所載「A
02 車（即系爭BKL-5878自用小客車）撞擊前方B車（即系爭BFQ
03 -6125自用小客車）後，C車（即系爭2929-HT自用小客車）
04 撞擊A車肇事」等語，則就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受損部
05 分，僅可知係原告駕駛系爭BKL-5878自用小客車追撞系爭BF
06 Q-6125自用小客車所致，縱認原告主張被告其後再駕駛系爭
07 2929-HT自用小客車追撞系爭BKL-5878自用小客車，再依序
08 推撞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，致系爭BFQ-6125自用小客車
09 再度受損一節為真，然亦係先後可分之兩次侵權行為所造
10 成，並非兩造之「共同侵權行為」所致。

11 (四)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81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償還連帶債務各自
12 分擔之部分，惟按，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
13 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。無前項之明示時，連帶債
14 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。民法第272條定有明文。
15 查兩造間並無成立連帶債務之明示，兩造亦非共同侵權行為
16 人，未成立連帶債務關係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償還連帶債務各
17 自分擔之部分，難認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281條、第280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
19 付125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20 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
21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22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
23 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自
24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2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2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許家豪